治平府发〔2021〕10号

城口县治平乡人民政府

关于选用2021年生态护林员的通知

为加强治平乡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城口县2021年生态护林员选用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城府办发〔2021〕91号）精神，结合乡域实际，决定在全乡选用2021年生态护林员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用范围

拟选用人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选用人员必须是脱贫人口及边缘监测人口，年龄在18—65周岁之间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，但不包括稳定脱贫后不享受脱贫政策的人员和在校学生。

（二）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有较强责任心。

（三）本人常年居住和生活在本乡境内。

（四）服从乡、村的工作安排，能运用手机智能终端接收和汇报护林工作。

（五）认真履行护林职责。能够对管护辖区出现的乱砍滥伐、乱捕滥猎、毁林开垦、森林火灾（警）等现象及时上报，杜绝迟报、瞒报现象。在上年度从事生态护林员期间履职情况良好的，给予优先选用。

二、生态护林员主要职责

（一）积极宣传森林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负责发放相关宣传资料。

（二）结合“就地就近”原则，每人管护面积不低于1000亩，对管护区森林资源进行巡护，对重点地块、珍稀树种要重点管护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（三）及时报告并依法制止管护区内发生的乱征滥占林地、乱砍滥伐林木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乱采滥挖野生植物、乱倾乱倒垃圾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。

（四）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火情、火灾，及时上报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安全补救。

（五）及时报告管护区内发生松树枯死现象及其他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，并协助实施病虫害防治。

（六）对管护区内发生的破坏林业宣传牌、标志牌、界桩、界碑、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，要予以制止，并及时报告。

（七）做好《生态管护协议》约定的其他工作和乡、村（社区）临时交办任务。

三、选用名额及待遇

（一）全乡选用生态护林员名额待定，实行“一年一选用”，选用时间以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生态护林员基础管护费年标准为5000元。按照制定的《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考核办法》严格考核，兑现管护费并做到奖惩资金平衡。

四、选用程序

选用工作共包括公告、申报、审核、考察、评定、公示、选用七个程序。

（一）公告。由乡人民政府发布选用通知，通过张贴在村民活动集中的醒目位置、政府网站、村务微信群等载体公开发布。公告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至6月21日止。

（二）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申报，向本村（社区）提交相关资料（身份证复印件、智能手机品牌及型号、机主电话号码），由各村（社区）统一汇总到乡农业服务中心。

（三）审核。根据申报材料和选用条件，组织乡、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考察。重点考察履职能力、家庭状况及岗位适应程度。考察由乡人民政府组织行政村“两委”、村民小组长和乡林业站干部采取谈话、查阅资料、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进行。

（五）评定。乡党委政府组建评审组，结合本乡森林资源情况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本着“择优、公开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定拟用的生态护林员数量和对象。

（六）公示。对初定的生态护林员名单在村民活动集中的醒目位置、政府网站、村务微信群等载体进行张榜公示，征求村民意见。公示期为7天。

（七）选用。按照生态护林员实行“县建、乡选、站管、村用”的管理机制，公示期满后，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选用的，经县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，由乡人民政府与选用人员签订统一制定的《生态管护协议》一式三份，乡农服中心、生态护林员、所在村村委会各一份。

特此通知

城口县治平乡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17日